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承辦人：黃瑩婷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72
傳真：02-29323334
電子郵件：bv966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0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暨配當局處名額1份 (24314990_112300022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112年度「人權保障實務研習班—視訊課程」第1期訂於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辦理，請貴機關人事依配當名額於1月27日前遴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加深本府同仁對人權公約條文理解與學習，進而應用於公務推行之中，作為政策制定、法律訂定、行政措施規劃等參考架構，以落實人權教育推廣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一級機關人員（可含所屬機關）。
- 三、「人權保障實務研習班—視訊課程」之課程表及局處配當名額詳見附件1，請各機關遴派人員（可含所屬機關人員）參加旨揭線上課程。
- 四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1月27日前至本處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五、視訊直播連結、研習時間等相關訊息將由公訓處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相關人員多加

教育局 1120110



AEAA1123004993

留意相關調訓E-Mail通知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協助轉知研習人員。

六、為避免學習干擾，學員以獨立無干擾之場域進行視訊時播課程為佳，參加「視訊直播班」學員，建議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 2023/01/30
文 09:12:53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31